

公告

王艳峰:本院受理原告张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0502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2月11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1-18

